

海洋委員會組織法

104.7.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31 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、協調及推動，並辦理海域與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、研究業務，特設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

二、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
三、海洋環境保護、資源管理、永續發展、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

四、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

五、海洋文化與教育之統合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
六、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

七、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

八、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之統合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

九、所屬海洋研究及人力發展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

十、其他有關海洋事務統合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特任；副主任委員三人，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，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五條 本會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

一、海巡署：規劃與執行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。

二、海洋保育署：規劃與執行海洋保育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

第 七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，得在不逾編制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，就官階相當之警察、軍職人員及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。

第 八 條 本會成立時，由其他機關移撥人員之任用、管理及權利義務，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

104.7.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51 號令制定公布

- 第一條 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，特設海巡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-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海洋權益維護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二、海事安全維護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三、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。
四、海域至海岸、河口、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。
五、公海上對中華民國船舶或依國際協定得登檢之外國船舶之登臨、檢查及犯罪調查。
六、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、調查及處理。
七、海域及海岸之安全調查。
八、海岸管制區之安全維護。
九、海巡人員教育訓練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
十、其他海岸巡防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。
-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。
- 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
一、各地區分署：執行轄區之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。
二、偵防分署：執行海域、海岸犯罪及安全調查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署因應勤務需要，得設勤務單位。
- 第七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、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、職等之人員，得就官階相當之警

察或軍職人員及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。

第九條 本署與所屬機關人員之任用、管理及權利義務，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條 本署及所屬機關為應任務需要，所需人員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之。

前項兵役人員，另以編組表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

104.7.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41 號令制定公布

- 第一條 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，特設海洋保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-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規劃、協調及執行。
二、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之規劃、協調及執行。
三、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、協調及執行。
四、海洋非漁業資源保育、管理之規劃、協調及執行。
五、海洋污染防治之整合規劃、協調及執行。
六、海岸與海域管理之規劃、協調及配合。
七、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與資訊之規劃、協調及執行。
八、其他海洋保育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-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- 第五條 本署依據區域生態環境特性及管理需要，得設分署，執行海域與海岸生態環境保護、生物多樣性保育、海洋生物資源利用之調查、規劃、協調、巡護與管理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署因應勤務需要，得設勤務單位。
- 第七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署及所屬機關人員之任用、管理及權利義務，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

104.7.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21 號令制定公布

- 第 一 條 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洋政策規劃、海洋資源調查、海洋科學研究、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，特設國家海洋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。
- 第 二 條 本院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海洋政策之研究。
二、海洋研究與發展計畫之研擬及執行。
三、海洋研究與發展成果及技術之推廣。
四、海洋研究與發展之資訊蒐集、人才培育引進及國際合作。
五、海洋保育與海巡執法人員之教育、訓練、認證及管理。
六、其他有關海洋政策、研究及人力發展事項。
- 第 三 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或教授以上資格聘任；副院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必要時其中一人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。
- 第 四 條 本院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- 第 五 條 本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，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；其退休、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報請海洋委員會核定。
- 第 六 條 本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